白河县林业局文件

白林发〔2025〕61 号

白河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现将《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共同抓好落实。

附件：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资金计划明细表

白河县林业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抄送：市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白河县林业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安康市白河县
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生态系统、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增加、提高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切实用好中央财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资金，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工作的通知》（陕林森发〔2021〕101号）《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216号）《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对<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安林函〔2025〕185号）文件要求，县林业局参照森林抚育技术规范，结合林业产业发展需要，在全县9镇31个村开展安康市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二、规划目标

今年我县预计实施森林抚育项目2.8万亩,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调整我县林分结构、扩大生存空间、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综合生态效益和林木抵抗自然灾害能力的目标，同时通过组织当地林农参与施工，增加劳务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三、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安康市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计划参照森林抚育技术规范和规程实施森林抚育2万亩，主要分布在

宋家等 9 个镇 31 个村。项目通过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相恢复、增强森林综合生态效益的目标，同时为林下种养提供基础保障。

四、资金投入情况

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下达我县计划总面积为 2 万亩，补助资金 600 万元。按照作业设计，抚育作业费用 59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59%；成效监测费用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宣传牌费用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经财政投资评审，限定额度为 592.68 万元以内。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补助标准为 300 元每亩。

六、实施步骤

1、准备工作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落实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的单位到实地进行调查设计，编制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书，报市林业局组织林业技术专家进行评审后按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招标。

2、全面施工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0 日）

项目实施由中标单位按照作业设计书的要求，牵头组织实施。主要施工人员优先考虑当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实际，参与施工林农户（人）均收入不少于 2000 元，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增加林农收入。施工工程聘请监理单位全程跟踪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3、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0 日）

施工作业全面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县林业局开展初验，对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县林业局及时落实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初验合格后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组织全面验收。

4、资金兑付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

经验收及整改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施工费用。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县林业局成立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林业局林政股，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组织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档案建设和管理，分阶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强化各项管理，建立制度保障体系

（1）建立质量跟踪制度

向施工场所派驻相关技术人员，落实施工监理单位，实行局包镇指导技术干部、监理、镇村共同监督实施的工作机制，对施工生产作业的各阶段、各环节进行指导和督导，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和整改，及时反馈、解决施工进程中的各种问题。项目完成后，局林政股要牵头及时组织逐小班自查，合格后向领导小组提交自查报告，请求复查和核查。

（2）明确施工合同内容

县林业局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安康市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面积、地点、范围、质量标准、竣工日期、施工费用等有关要求。

（3）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施工单位要依据实施方案文件及作业设计书要求，以村为单位办理林木采伐证，对借机造成破坏森林资源造成滥砍乱伐的、瞒报虚报漏报任务的单位要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技术保障体系

一是施工前必须全面落实公示制度。按照项目管理政策要求，落实全过程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实施方案，对施工面积、补助标准、地点、范围、质量标准、竣工日期等在作业前在所在村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二是从事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工程技术要求，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绝不允许出现乱砍滥伐现象发生。

三是根据不同森林类型、抚育措施、区域分布，采取抓点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结合作业区林分类型，本次布设3组监测样地，位于白河县西营镇花房村3号小班、城关镇幸福村2号小班、卡子镇友爱村2号小班，监测样地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标准地规格为20米×30米（面积0.06公顷）。作业前后要留有影像资料。要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观测，及时收集整理森林抚育工作对森林生长、森林结构、森林健康、森林碳汇等影响的数据资料，建立长期的成效监测制度和监测体系。

4、强化内业档案管理

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资料（人员、档案设备、原始记录、文书档案、财会档案、限额和采伐凭证、剩余物利用等）分门别类进行管理。

5、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作业前林业局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未经安全技术培训或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书的生产者一律停止作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优先组织当地林农参与施工，通过以工代赈方式，采取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达到提高林分质量为林下种养提供基础保障的目标。按照参与施工林农户人（户）均收入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可为项目区9个镇31个村480户(人)林农带来直接务工收入96万元以上。通过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综合生态效益和林木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同时带动项目区周边林农通过参与施工增加劳务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